

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能源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,光伏行业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、部分供应链价格剧烈震荡等情况，个别环节出现囤积居奇等苗头，有的地方出现割裂市场、区域封闭等问题,亟需深化行业管理，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。为优化建立全国光伏大产业大市场，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积极推动建设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足长远目标，优化产业布局

各地工业和信息化、市场监管、能源主管部门要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，科学规划和管理本地区光伏产业发展，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全国光伏市场建设。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强化规范和标准引领，根据产业链各环节发展特点合理引导上下游建设扩张节奏，优化产业区域布局，避免产业趋同、恶性竞争和市场垄断。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市场秩序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

竞争，引导各类资本根据双碳目标合理参与光伏产业。在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中，不得囤积倒卖电站开发等资源、强制要求配套产业投资、采购本地产品。

二、鼓励创新进步，规范行业秩序

各地工业和信息化、能源主管部门要深入落实《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》等政策，积极规范产业发展秩序，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应对照规范要求和相关标准。积极实施《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》，鼓励企业结合市场需求，加快技术研发和智能创新升级。支持企业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，构建硅料、硅片、电池、组件、系统集成、终端应用及重点配套材料、设备等供应链大数据平台，推广应用公平化、透明化在线采购、车货匹配、云仓储等新服务，提高供应链整体应变及协同能力。为促进削峰填谷和产业链稳定，鼓励有关企业及公共交易机构等合理开展多晶硅及电池等物料储备，严禁囤积居奇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，强化跨部门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光伏行业领域哄抬价格、垄断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加强系统对接，深化全链合作

各地工业和信息化、能源主管部门要有效利用国内光伏大市场，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深度对接交流。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精神，统筹推进光伏存量项目建设，加强多晶硅等新增项目储备，协调手续办理工作，根据下游需求稳妥加快产能释放和有序扩产。鼓励硅料与硅片企业，硅片与电池、组件及逆变器、光伏玻璃等企业，组件制造与发电投资、电站建设企业深度合作，支持企业通过战略联盟、签订长单、技术合作、互相参股等方式建立长效合作机制，引导上下游明确量价、保障供应、稳定预期。指导协会、企业等定期发布真实客观的供需信息，严禁发布不实信息，解决信息不对称和对接不通畅等问题，加快建立产业链供需对接和智能光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，支持上下游企业以资本、技术、品牌为基础开展联合攻关，推进产业提质、降本、增效。

四、支持协同发展，稳定产业供需

各地工业和信息化、能源主管部门要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产业经济发展，引导企业稳固供应链，提升产业链水平，共同推进产业协同发展，保障光伏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转。加强企业跟踪服务保障，开展精准对接，协调解决企业难题，确保企业稳定生产运行。加强区域协调和部门协同，共同推动解决疫情期间的复工复产、物流配送等问题，确保重点区域畅通循环，维护供应链

安全稳定。加强光伏行业运行监测，推进实现动态监测、风险预警和政府决策快速响应，引导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加强光伏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碳足迹核算，加快废弃组件回收技术、标准及产业化研究。

五、坚持统筹发力，加强宣传引导

各地工业和信息化、市场监管、能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积极引导企业解决产业发展中面临的新困难和问题，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科研院所、检验检测机构、计量技术机构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专业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指导适时开展高峰论坛、专项对接等活动，推进行业交流合作。鼓励各专业媒体开展光伏科普宣传和政策报导，提高公众认知水平。坚持企业在市场开拓和上下游配套协作中的主体地位，相关企业要增强责任意识，合理确定生产目标和价格指标。坚持实事求是，不夸大事实、不跟风炒作，共同营造和谐共生、产业共赢的光伏产业新发展格局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能源局将及时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，适时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及企业开展约谈、告诫，

对违法违规企业开展执法检查，对有关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推广。